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及持有投資物業。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6。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標準。該標準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通過之解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稅」。該準則主要影響遞延稅項。於過往期間，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部份撥備，即由於時差所產生之稅項（除那些預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回撥之時差外）均會被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要求企業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將所有在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關之稅基兩者的短暫差異（除有限例子外）確認為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並無過渡條款，該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二零零三年的比較數字已相應地重新列報。基於此項政策改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承前虧絀結餘增加6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4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增加5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586,000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根據原始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重估作出修訂。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合併計算。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結餘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商譽

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收購聯營公司當日本集團佔聯營公司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商譽撥充資本以直線法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權益則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入賬。

本公司乃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入賬。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於交易日首先按成本確認入賬。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所有證券均於其後申報日期按公平值計算。

倘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則未變現盈虧均計入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就其他證券而言，未變現盈虧計入股權，直至該證券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屆時累積盈虧會計入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作出折舊及攤銷撥備，以撇銷其成本，折舊及攤銷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撇銷
樓宇	按估計使用年期分20年撇銷
傢俬及裝置	10-25%
辦公室設備	15-25%
廠房及機器	10-15%
汽車	10-20%

安裝中之機器在完成及投產前概不會作出折舊撥備。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落成並可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其租金均按公平基準釐訂。

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入賬。除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少，否則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任何估值增加或減少，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或入賬，而重估減少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則自收益表扣除。倘減少已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該項增值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之減少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該物業應佔之結餘乃轉撥至收益表。

除非有關租約之未到期年期尚餘20年或以下，否則不會就投資物業作出折舊撥備。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乃長期持有，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減值

在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期將較其賬面值為少，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實務準則按估值入賬，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視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為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已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實務準則按估值入賬，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視作重估增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將於貨品付運時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來自經營租約物業之租金收入(包括墊付之租金)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入賬。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稅項

所得税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之純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就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有關稅基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必須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者除外。

每逢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其減至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令所有或部份資產得以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扣除或入賬，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股本扣除或入賬之項目，而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計入股本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計入收益表。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首先按交易日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兌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均計入收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由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業務須視乎本公司申報貨幣之經濟狀況而定，故此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時態法換算。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收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列作股本，並撥往本集團之換算儲備。換算差額會於出售聯營公司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到期時按支出扣除。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折讓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5. 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分為三個營業部門 — 液晶體顯示器、持有投資物業及其他。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 —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

持有投資物業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投資物業

其他 — 製造及銷售除液晶體顯示器以外的產品

5. 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四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77,465	—	16,231	293,696
租金收入	—	14,491	—	14,491
	<u>277,465</u>	<u>14,491</u>	<u>16,231</u>	<u>308,18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957</u>	<u>12,172</u>	<u>(1,135)</u>	22,994
股息收入				1,737
利息收入				56
出售投資買賣證券之收益				17,899
投資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22,68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6,216)
經營溢利				59,152
融資成本				(3,3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19)
除稅前溢利				54,957
所得稅開支				(738)
本年度溢利				<u>54,219</u>

5. 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四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32,395	254,900	15,061	602,356
聯營公司權益				39,172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58,054
綜合資產總值				<u>699,582</u>
負債				
分類負債	79,522	1,664	3,812	84,998
借貸				158,063
應付稅項				1,244
遞延稅項				120
綜合總負債				<u>244,425</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00	—	823	47,723
折舊及攤銷	22,600	—	595	23,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74	—	—	74

5. 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三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51,735	—	16,515	268,250
租金收入	—	4,931	—	4,931
	<u>251,735</u>	<u>4,931</u>	<u>16,515</u>	<u>273,181</u>
業績				
分類業績	<u>(6,727)</u>	<u>5,386</u>	<u>337</u>	(1,004)
股息收入				2,990
利息收入				1,335
投資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17,334)
會所債券之減值虧損				(50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6,035)
經營虧損				(20,548)
融資成本				(1,3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0
除稅前虧損				(21,871)
所得稅開支				(1,191)
本年度虧損				<u>(23,062)</u>

5. 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三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289,773	193,000	3,146	485,919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67,041
綜合資產總值				<u>552,960</u>
負債				
分類負債	51,616	1,976	172	53,764
借貸				158,906
遞延稅項				635
綜合總負債				<u>213,305</u>
其他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191,230	—	191,23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49	—	—	52,649
折舊及攤銷	17,147	—	276	17,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96	—	—	96

5. 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下表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不論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分析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	266,866	230,455
中國其他地區	17,599	26,545
其他國家	23,722	16,181
	308,187	273,181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地區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	460,337	355,730	602	2,842
中國其他地區	239,245	197,230	47,121	49,807
	699,582	552,960	47,723	52,649

6.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00	49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4,377	125,726
折舊及攤銷	23,195	17,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74,000	76,917
及計入後：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737	2,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4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	1,335
來自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31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792	38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584	1,005
	3,376	1,393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額外收益約70,000港元，該筆款項乃二零零二年出售附屬公司當日該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9.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1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	200
其他非執行董事	—	3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38	3,4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	172
酬金總額	3,798	4,010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3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0.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二零零三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兩位(二零零三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0	2,5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88
酬金總額	1,260	2,647

上述人士於兩年內之酬金範圍均在1,000,000港元內。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53	7
中國所得稅	—	598
	<u>1,253</u>	<u>605</u>
遞延稅項(附註26)		
本年度	(574)	586
稅率調整之影響	59	—
	<u>(515)</u>	<u>586</u>
	<u>738</u>	<u>1,191</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評稅年度起由16%調高至17.5%。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期及遞延稅項之計算結果已包括稅率增加之影響。

由於本年度中國業務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當年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6。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在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957		(21,87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稅項	9,618	17.5	(3,499)	1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43	0.2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00	0.2	5,595	(25.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331)	(4.2)	(1,319)	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446)	(11.7)	(7)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7)	(0.9)	(528)	2.4
因香港利得稅稅率增加而導致承前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82	0.1	949	(4.3)
	59	0.1	—	—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738	1.3	1,191	(5.5)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10,435	—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無)，惟有待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54,219</u>	<u>(23,062)</u>
	股數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043,564</u>	<u>1,043,564</u>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因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改變而對比較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之調整如下：

	基本 港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虧損之對賬	
調整前所列數字	2.15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導致之調整	<u>0.06</u>
重列	<u>2.21</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安裝 中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784	22,371	6,430	195,396	4,802	19,129	261,912
添置	—	2,240	1,287	24,895	711	18,590	47,723
出售	—	(2,182)	(30)	(7,250)	(908)	—	(10,370)
轉撥	—	—	—	482	—	(482)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84	22,429	7,687	213,523	4,605	37,237	299,265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39	13,030	2,161	112,780	3,513	—	133,523
年內撥備	717	2,153	981	18,812	532	—	23,195
出售時撇銷	—	(2,073)	(28)	(7,250)	(908)	—	(10,25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6	13,110	3,114	124,342	3,137	—	146,4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28	9,319	4,573	89,181	1,468	37,237	152,80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45	9,341	4,269	82,616	1,289	19,129	128,389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4,421	4,599
於香港以外以下列租約持有之土地：		
長期租約	24	170
中期租約	6,583	6,976
	11,028	11,745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93,000	1,250
重估增值	61,900	520
添置	—	191,230
年終	254,900	193,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該等物業以長期租約租予第三者。

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公司Dudley Surveyors Limited按公開市場價值重估。重估增值61,900,000港元，當中6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而餘下61,2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則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2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2,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3,384	83,384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根據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分割相關資產賬面淨值計算。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莞億都半導體 有限公司(註)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1,496,000美元 註冊資本	85% (註)	製造液晶體 顯示器
江門億都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江門億都半導體 有限公司(註)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9,307,000美元 註冊資本	80% (註)	製造液晶體 顯示器
LCD Industrie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買賣液晶體 顯示器
Yeebo (B.V.)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8,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都液晶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開發及買賣 液晶體顯示器
億都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註：東莞億都半導體有限公司及江門億都半導體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分別與中國兩名不同訂約方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該等分包協議，本集團須承擔該等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而各公司之經營業績淨額亦全歸本集團所有。因此，本集團實際上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100%應佔經濟權益。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上表僅包括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所有附屬公司會使附屬公司詳情之篇幅過長。

除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Yeebo (B.V.I.) Limited外，上述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1,034	611,928
減：撥備	(381,290)	(381,290)
	289,744	230,638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資產。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40,000	—
分佔資產淨值	36,683	—	—	—
聯營公司之商譽	2,489	—	—	—
	39,172	—	40,000	—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面值之百分比	直接 間接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Crown Capital」)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 群島	47.05%	—	8,502美元	投資控股
北京維信諾科技 有限公司(「維信諾」)	註冊成立	中國	—	34.45%	82,142,900元 人民幣	開發、製造及 推廣有機電激 顯示器產品

年內收購聯營公司Crown Capital及維信諾所產生之商譽達2,531,000港元。年內商譽攤銷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已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商譽分10年攤銷。

以下詳情乃摘錄自Crown Capital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度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	—
除稅前虧損	(1,651)	—
本集團應佔未計收益稅前虧損	(777)	—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財政狀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6,298	—
流動資產	27,387	—
流動負債	(2,607)	—
非流動負債	(33,111)	—
資產淨值	77,967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6,683	—

19. 會所債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2,659	2,659
減：減值虧損	(1,200)	(1,200)
賬面值	1,459	1,45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會所債券，並基於當時經濟衰退，決定將會所債券予以減值。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確認減值虧損500,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值計算，會所債券之價值最少相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4,753	50,653
在製品	5,099	2,204
製成品	27,302	19,454
	77,154	72,311

上述項目包括原材料約10,07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137,000港元)，該筆款項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天之信貸期。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天或以下	30,412	35,894
31至60天	24,950	13,363
61至90天	9,494	7,415
91至120天	9,307	559
120天以上	5,932	4,378
	80,095	61,609
其他應收款項	13,641	9,607
	93,736	71,216

22. 投資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56,595	65,582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天或以下	13,748	9,640
31至60天	12,347	7,851
61至90天	5,473	2,139
91至120天	4,412	1,085
120天以上	2,601	1,808
	38,581	22,523
其他應付款項	39,952	30,254
	78,533	52,777

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57,765	146,269
銀行透支	298	275
信託收據貸款	—	12,362
	158,063	158,906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12,765	124,269
無抵押	45,298	34,637
	158,063	158,906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22,094	46,151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22,085	11,796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63,063	37,153
五年以上	50,821	63,806
	158,063	158,906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22,094)	(46,151)
一年後到期款項	135,969	112,755

26.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承前呈報	—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12號 (經修訂)之調整	49	—	49
— 重列	49	—	49
在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	586	—	58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35	—	635
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更改稅率之影響	(102)	(472)	(574)
— 在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	59	—	5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2	(472)	120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35,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7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本集團已就上述虧損約2,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估計日後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32,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7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務虧損11,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無法估計日後溢利，故此本公司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2,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43,564	208,713

2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47,303	1,347	49,259	(54,637)	143,272
年內虧損	—	—	—	(38,725)	(38,72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47,303	1,347	49,259	(93,362)	104,547
年內溢利	—	—	—	99,490	99,49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303	1,347	49,259	6,128	204,037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收購Yeebo (B.V.I.) Limited當日該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三年上市前就該項收購於集團重組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改)，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以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 (a) 現時或付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降至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6,128,000港元及繳入盈餘49,259,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在財務報表撥備之有關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	12,799	2,396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結算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租用物業之已支付最低租金為2,9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91,000港元)。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於未來到期之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272	2,0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1	1,780
	3,253	3,808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工廠及寫字樓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而平均四年之租金固定。

30. 經營租約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經扣除開支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000港元)後，出租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14,4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917,000港元)。所持物業擁有三年固定租客。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以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已與租客訂約：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4,446	14,4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00	24,000
	24,046	38,446

於兩個年度之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發出公司擔保，以作為其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信貸總額約160,6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9,618,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一九九三年八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目的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前，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

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年內任何時間根據計劃條款可供認購之股份25%。

32.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每份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價格相等於股份面值或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託管。倘僱員於可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託管。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所列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方面之責任僅限於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須之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於收益表內扣除，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而對該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已參加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總額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經扣除定額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約1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000港元)後，於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為2,6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32,000港元)，即本集團本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34.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Crown capital	已收利息收入	(1)	31	—
	會計服務收入	(2)	90	—

註：

- (1) 利息收入根據現行商業利率收取。
- (2) 會計服務收入指按適當比例分佔本集團所動用之成本。